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41204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12049560-1.pdf)

主旨：有關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樣式，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及受理業務之相關機關（單位）識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11月23日1996內政服務熱線諮詢紀錄表（案件編號MI00760708）辦理。
- 二、按104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66條之1規定：「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於104年2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031201790號函頒旨揭證明書及申請書格式，於104年3月12日發布新聞稿，並於104年3月31日以台內戶字第1040411474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增列旨揭證明書之收費標準。旨揭證明書自104年4月2日起核發，說明如下：

（一）證明書格式同戶籍謄本採騎縫章、浮水印及押花等防偽

功能，裝訂方式亦比照戶籍謄本作業方式，使用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於同份證明書末頁背面右方中央位置裝訂同時打騎縫洞(不打號)。

(二)遷徙紀錄證明書因電腦化前資料繁瑣建置不易，僅核發86年9月30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至申請日止所有遷徙紀錄，婚姻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均須核發當事人電腦化前及電腦化後全部婚姻及姓名更改紀錄。

三、為利民眾使用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惠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單位)、駐外館處、學校、金融銀行、電信等受理業務之相關機關(單位)識別，以避免退件造成民眾不便。

四、檢附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樣式各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中央各部會

副本：張文源先生

2015-11-26
09:06:34
文源章